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发布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25电子城SCP001
代码	01250166	期限	249天
起息日	2025/07/15	兑付日	2026/03/20
计划发行金额	5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7%	发行价格	100%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62亿元至人民币68.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75亿元至人民币24.13亿元，同比增长45%至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绩效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 绩效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62亿元至人民币68.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75亿元至人民币24.13亿元，同比增长45%至55%。

2.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60亿元至人民币67.9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51亿元至人民币23.90亿元，同比增长44%至46%。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并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2.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72,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3%。

3.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宜尚未启动。

若该司法拍卖事项和本次司法拍卖均完成后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4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借款人黄某华（身份证号码：330102198801011234）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原告称被告黄某华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利息为月息2分，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现因借款到期，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5. 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盈盘价均以机构卖股数，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日2025年8月14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保证金和增价幅度不变。

4. 保证金:50,895,000, 增价幅度:1,000,000元

(二) 累计拍卖实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162,600,000 25.15% 196,810,462 63.46% 28.89%

注释: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186,810,462股，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划拨手续，该累计拍卖股数不包含将要被拍的股份，亦不包含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宜尚未启动。

若该司法拍卖事项和本次司法拍卖均完成后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4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72,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3%。

3.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宜尚未启动。

若该司法拍卖事项和本次司法拍卖均完成后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4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借款人黄某华（身份证号码：330102198801011234）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原告称被告黄某华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利息为月息2分，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现因借款到期，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5. 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实业”）、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779.9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 贵研金属、贵研实业及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云南省贵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名称: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贵金属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销售; 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营规定); 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 药品除外); 贸易经纪; 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营须依法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贵金属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销售; 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营规定); 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 药品除外); 贸易经纪; 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营须依法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406.13万元, 负债总额562.31万元,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836.76万元, 净利润319.0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 诚信记录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 2025年07月14日

保证人: 云南省贵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美元6000万等值人民币

担保范围: 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 (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属性和非金属性义务及债务, 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有(以)任何身份, 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赁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至银行支付到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所附索偿或判决前和索偿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因客户未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及其他赔偿, 或因终止履行而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费用; (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按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将承担全部担保义务的一年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向银行支付担保款, 无论该等债务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外提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尚未到期, 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清偿日起开始计算, 但(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尚未到期, 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清偿日起开始计算。

(3) 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5年07月14日, 公司为贵研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 向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钢材、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铝材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

研发; 投资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园区管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营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601881